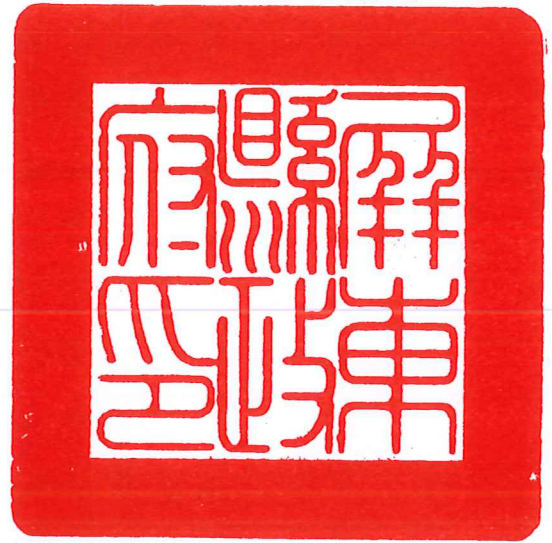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都字第11013993301號
附件：



主旨：再公開展覽「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2案及逕6案）先行提會討論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6次會議決議修正之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項。
- 二、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暨內政部110年3月29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49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9日第98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5月26日止計公開展覽30天。
- 三、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屏東市公所、長治鄉公所均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一份以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pthg.gov.tw/planeab/Index>。



aspx) 及「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查詢系統」(<http://urbanplanning.pthg.gov.tw/PTHGUrban>)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可供閱覽。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如下，每一場次說明內容相同，歡迎選擇方便或就近場次踴躍參加；並為因應防疫需要，參加本說明會須配戴口罩：

(一)第一場：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屏東市公所4樓會議室(屏東市台糖街61號)舉行。

(二)第二場：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於長治鄉公所3樓展演廳(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1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經彙整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六、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7320415分機3336)或屏東市公所建設課(電話：7560101分機311)、長治鄉公所建設課(電話：7368215分機21)索取。

縣長潘孟安

潘孟安